

##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

## 反欺凌政策書

## 一、學校的立場

學校應是一所安全、關愛、充滿著友情與歡樂的學習園地，所有同學都應快樂地學習，沒有騷擾、不受驚嚇，而欺凌行為會破壞校園的和諧氣氛，因此，欺凌與暴力是本校不能容忍的，遇有欺凌事件，本校必定迅速及認真處理；我們需要同學協助，不論是自身受欺凌，抑或目睹欺凌事件，必須立即告知老師，以便調查及跟進。

## 二、欺凌的定義

欺凌是一種蓄意侵略性的行為，目的在傷害別人。欺凌會帶來傷害，包括身體傷害或心靈創傷。

欺凌包括下列種類：

1. 情緒—對同學不友善、排斥孤立、敵視、使別人憂慮（例如：將同學的物件收起、刻意毀壞別人東西、做恐嚇手勢等）。
2. 身體—故意推撞、掌摑、拳打腳踢或任何形式的暴力動作。
3. 性—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性騷擾語言等。
4. 語言—呼叫「花名」、取笑嘲弄、粗口、詆毀、謾罵、散播謠言、恐嚇等。

## 三、制定反欺凌政策的目的

1. 讓本校所有教職員、家長及學生都明白，甚麼是欺凌。
2. 讓家長及學生明白本校的反欺凌政策及投訴機制。
3. 若遇欺凌投訴／舉報，個別老師可迅速及有效地處理，或向校長、副校長、訓導組、輔導組尋求協助及跟進事件。
4. 本校的反欺凌立場是絕不容忍欺凌，對每一件欺凌投訴／舉報，我們都會認真處理，對受欺凌的同學及其家長，本校全力支持。

## 四、受欺凌者的特徵

學生受欺凌，會有以下一個或多個的表徵，家長或老師需留意及跟進調查：

- |                    |                         |
|--------------------|-------------------------|
| 1. 往返學校途中，感覺恐懼     | 15. 睡夢中叫喊或發惡夢           |
| 2. 不想乘搭校巴或公共交通工具回校 | 16. 在早上感不適              |
| 3. 要求家長接載回校        | 17. 放學回家時衣服破損或書簿破爛      |
| 4. 變更往返學校路線        | 18. 物品「不翼而飛」            |
| 5. 抗拒回校上課          | 19. 要求金錢或偷取金錢（給予欺凌者）    |
| 6. 開始曠課／逃學         | 20. 在晚飯或其他聚會中爽約         |
| 7. 功課表現不佳，甚至欠交功課   | 21. 身體有損傷或瘀傷而不能解釋原因     |
| 8. 學業成績倒退          | 22. 回家時發現未進午膳（金錢／午餐被偷去） |
| 9. 表現不開心           | 23. 開始變得暴戾、反叛或不說理       |
| 10. 感到無助／無能        | 24. 欺凌其他兒童或兄弟姐妹         |
| 11. 與同學關係惡劣        | 25. 停止進食                |
| 12. 感覺焦慮，缺乏自信      | 26. 害怕指出錯誤              |
| 13. 開始結結巴巴地說話（口吃）  | 27. 對上述的行為不能作合理辯解。      |
| 14. 嘗試／恐嚇自殺或離家出走   |                         |

上述各項表徵，有部份是其他原因所引致，但作為學生的監護者——家長及老師，我們可視之為受欺凌所引致而進行調查及跟進，協助學生的成長。

## 五、處理欺凌事件的程序

1. 學生／家長向教職員投訴／舉報欺凌事件。
2. 學校即時制止欺凌行為，並詳細調查欺凌事件或相關恐嚇。
3. 老師詳細紀錄嚴重欺凌事件，包括日期、時間、地點、人物、事情經過等。
4. 若遇嚴重欺凌事件，老師將知會欺凌者和受害的家長，並約見他們會談。
5. 在需要和合適情況下，學校將轉介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諮詢警方。
6. 欺凌事件調查後，學校將盡力幫助欺凌者糾正錯誤行為，改善人際關係，務使欺凌事件不再發生；也會促成欺凌者和受欺凌者雙方修復關係，重建和諧。

## 六、欺凌者承擔的責任

1. 欺凌者須向受害者真誠道歉，並承諾不會再犯。
2. 嚴重事件欺凌者可能會受紀律處分、停課，甚至被開除學籍。
3. 若可能，學校會安排雙方復和。
4. 經調查及處理後，學校仍會跟進個案，確保同類的欺凌行為不再發生。

## 七、欺凌事件的預防

學校會盡力協助學生防止欺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相關校規。
2. 與學生訂立行為契約。
3. 以「欺凌行為」為作文題目，讓學生表達他們對欺凌的見解，將他們的作品及剪報張貼在學校的佈告板或課室的壁報板上。
4. 透過班主任堂／德育課，老師可與個別班別或小組分享及討論有關欺凌行為。
5. 在早會、週會、課堂時間，老師負責或邀請專家到校來作專題講座，提高同學的正義感及讓學生對欺凌行為有更深了解。

## 八、老師培訓

學校相信老師在處理欺凌事件上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故此本校會加強培訓，除個別參加培訓外，本校教師專業發展小組亦會邀請專業人士安排欺凌事件工作坊與全體老師。

## 九、求助機構

如家長需要，可諮詢以下機構或組織：

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線	2247 5373
社會福利署二十四小時熱線	2343 2255
香港小童群益會校園危機老師支援熱線	2396 9647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2399 777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學校社工部）	2389 4242
本校教育心理學家	2420 5050
各區警署	